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辰尉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324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91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91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文周知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29日府社助字第11300481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條例所稱勸募
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
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(第2項)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
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
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三、貴校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
管理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秀才分校 113/03/12 10:21



1130003049

有附件